

004122

平江县税务志



湖南省平江县税务局编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七

平江县税务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湖南省平江县税务局编

一九八九年九月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七

平江县税务志

平江县税务局编

平江县志办地方志丛书编辑部统编出版

(内部发行)

平江县轻印服务部电脑排版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6印张 22插页 29万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陈尚生

副组长：聂仁贵、吕石林

成员：肖次之、彭播根、李迈春、钟光锋、杨本立

喻养正、吴育华、李俊伯、徐树深

编辑人员

组长：李俊伯

主笔：徐树深

资料征集：徐树深、余岑成、何佛成、曾端清、李俊伯

绘图：徐树深

摄影：谭松木、徐树深

审稿：陈尚生、吕石林 李俊伯

责任编辑：刘立

校对：徐树深、余岑成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陈尚生

副组长：聂仁贵、吕石林

成员：肖次之、彭播根、李迈春、钟光锋、杨本立
喻养正、吴育华、李俊伯、徐树深

编辑人员

组长：李俊伯

主 笔：徐树深

资料征集：徐树深、余岑成、何佛成、曾端清、李俊伯

绘 图：徐树深

摄 影：谭松木、徐树深

审 稿：陈尚生、吕石林 李俊伯

责任编辑：刘 立

校 对：徐树深、余岑成

编辑说明

一、《平江县税务志》是一部专门记载平江县近140多年来税务历史的资料书。它为编纂《平江县志》提供一个部门的基础材料，给本系统工作人员研究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二、本志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系统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本着纵观古今，存史求真，实事求是，突出专业，突出地方特点，抓住要变，洋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进行编纂，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按照税务专业设计篇目，全志除序言、编辑说明、编纂人员名单、概述、大事记、附录、编纂纪要和编后记以外，共分5章38节。对清末、民国的税务机构、管理体制、税种税目的沿革兴废以及税收实绩，由于历史变革，史料不齐，仅就已有资料，简略记叙。建国后的税务史料虽有档案，也因保管不善，收集不全，还受篇幅限制，只记其大事、要事、新事。

四、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取于历史档案，部分取于年鉴、史志、图书、期刊、杂志、文件资料汇编，少数取于部分税务工作者和社会有关人士口碑资料。

五、本志断限时间，上起公元1840年，下迄公元1985年。惟

大事记，追溯到公元前204年，为的是使人们对平江县税收历史有个粗略的了解。对各个税种的叙述，也追溯到其本源，使人知其始末。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文中插以图表。

七、大革命时期，平江属于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当时的税务工作人员处于特殊环境，又是平江县人民税收的开端，为了突出地方特点，故独立成章。

八、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例，不加折算。

九、本志纪年，建国前以历史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对照，建国后只记公元纪年。

十、志内涉及的人物，不回避他们所受时代的局限和缺点，按照历史原面目记载，是非曲直，读者自作判断。

十一、本志从1984年10月份开始搜集资料，到1986年10月动笔试写，正式成书于1988年12月，历时四年多。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为了存史、资治，启迪后人，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敦促和指导下，《平江县税务志》的编纂工作于1984年10月开始进行。几年来，我们一直作为大事、新事、难事看待，从不吝惜给人、给钱、给物，不断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关心修志人员的生活，动员和组织修志人员以非常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了大量的史实调查和资料搜集工作，经过广征博采，核实而定，精选而书，四历寒暑，三易其稿，报经县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为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七，于1988年12月付印成书，完成了一项抢救性的任务，做了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谨此表示庆贺。

作为国家财政支柱的赋税，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反映出每个历史时期的政治观，其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深远。

本志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客观史实为根据，秉笔直书，全面地介绍了1840年以来平江县的税收历史和现状，如实地反映了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三个时期税收互作的本来面貌。从中可以看到税务机构的变迁，税收制度的沿革，经济税源的变化，税收管理的演进，平江县税收互作的特点，等等。这对研究税收互作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比如茶叶税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有商品茶叶2500多吨，全年征收茶厘86120多串，占全省茶厘总数11.2%。说明我县历来盛产茶叶，茶税收入甚多。此后因兵燹和天灾，茶叶生产衰败，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仅输出茶叶115吨。建国后，大力发展茶叶生产，产量迅速增加，到1982年销售已达2191.5吨，但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征收茶叶税175.4万元，是收入最多的一年，但占全省茶税的比重已下降到1.15%。税收与生产发展的关系密切，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又如建国后税源结构的变化，我县由于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工业基础薄弱，没有大宗税源，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税源虽不断发生变化，但主要税源仍是农产品茶叶、原木、牲猪三项，每年的收入占全县产品税收入的一半。工业产品税源，原只有一些轻工、手工业产品，从1958年起，重工业产品已逐步发展起来，现已有电力、

化五、建材、机器机械、非金属矿产等重工业门类，1985年重工业产品税收增至155万多元，已和轻工业产品税收并驾齐驱，这是我县税源结构的一大可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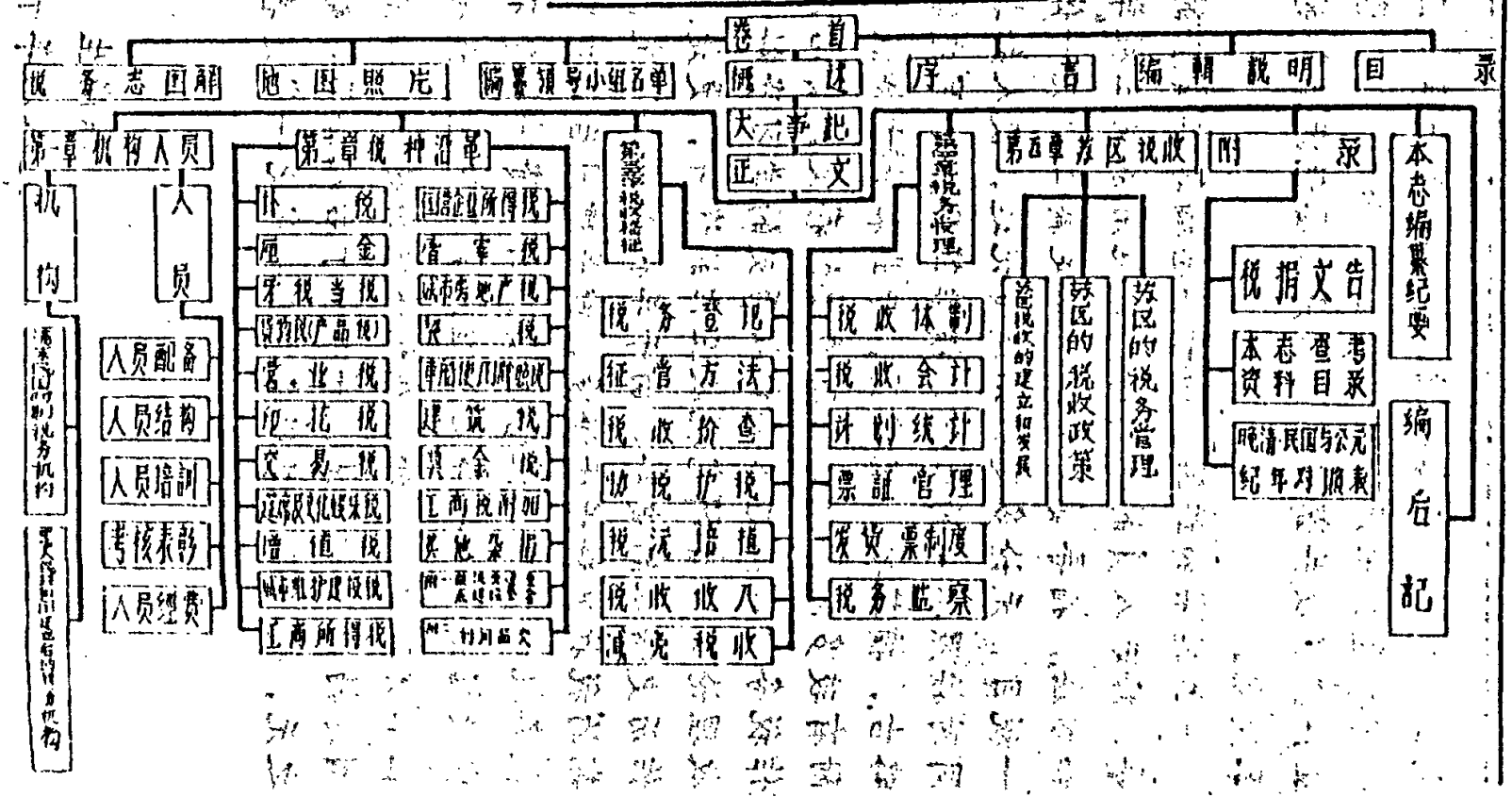
本志书的编写，由于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运用系统工程学的原理和方法，指导资料分类，拟定篇目，统一体例，每一税目，无论多变，均连贯记述，使人知其始末。同时按照志书的体例，横排篇目，竖写史实，详今略古，摘其要，记其变，专业和地方特点突出，并附有较多的图表，具有重要的存史、资治作用。可作税务干部熟悉本县税收历史的学习资料，可供税收理论工作者研究税收工作的资料，更是留给后代作历史借鉴的史料。由于年代久远，清末、民国时期的税收史料近于淹没，就是建国后的史料，也因税务机构多变，保管不妥，因而资料收集不全，不少数据无考，部分章节难以完整记述，致使本志存在不少缺漏。另外，在记述方面也错误难免，敬请阅者提出宝贵意见，寄希望于后人详志之略，续志之无，使《平江县税务志》一代比一代完善。

陈尚生

一九八八年十月

8

平江县税务志图解



卷首

彩色照片	序	六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序	七
编辑说明	序	八
序	序	九
平江县税务志图解	序	十
目	序	十一
录	序	十二
概	序	十三
述	序	十四
大事记	序	十五
第一章 机构·人员	序	十六
第一节 机构	序	十七
第二节 人员	序	十八
第二章 税种沿革	序	十九
第一节 盐 税	序	二十
第二节 厘 金	序	二十一
第三节 牙税·当税	序	二十二
第四节 货物税(产品税)	序	二十三
第五节 营业税	序	二十四

第六节	印花税	130
第七节	交易税	138
第八节	筵席及文化娱乐税	140
第九节	增值税	143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
第十一节	工商所得税	147
第十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67
第十三节	屠宰税	171
第十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182
第十五节	契 税	187
第十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0
第十七节	建筑税	193
第十八节	奖金税	195
第十九节	工商税附加	197
第二十节	其他杂税	199
附一: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2
附二:	利润监交	204
第三章	税收稽征	21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13
第二节	征管方法	220

第三节	税收检查·····	225
第四节	协税护税·····	229
第五节	税源培植·····	235
第六节	税收收入·····	244
第七节	税收减免·····	264
第四章	税务管理·····	285
第一节	税收体制·····	28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93
第三节	计划统计·····	310
第四节	票证管理·····	328
第五节	发货票制度·····	348
第六节	税务监察·····	352
第五章	苏区税收·····	357
第一节	苏区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358
第二节	苏区的税收政策·····	364
第三节	苏区的税务管理·····	374
附 录	·····	385
一、	税捐文告·····	385
二、	编纂本志查考资料目录·····	397
三、	本志编纂纪要·····	401
编后记	·····	406

概 述

(一)

平江县征收赋税，元代始有志书记载。至元二年(1366年)，县设税务廨署，下设杨柳弯茶司提领，张廷举任平江税务副使。明洪武九年(1376年)征收的赋税有二：一曰贡，即以其土之所宜物供上用者。平江系山区贡陆产，每年向京师贡药材五十三斤四两二钱，直运资银九两五分六厘七毫五丝，向南京贡药材五斤十四两七钱二分，直运资银八钱八分八厘，段织锦十七匹，直运资银三百六十两九钱三厘七毫一丝，白硝麂皮百二十四，代银七十四两四钱，翎毛万八千四百，代银八两八钱三分二厘，军器料银百四两三钱七分，胖袄裤鞋二十五副，代银三十七两五钱，历纸烟丐银二十四两一钱，提纳册加历日银三两八钱，加四司料银六百三十二两九钱一分，科举银八十六两七钱六分。二曰课，即以其所事课之，计户口食盐钞八万五千六百九十二贯，并运资代银二百十七两六钱六分八毫六丝。另征差银一千五百八十两九钱，力差银七百三十七两①。

清顺治入关后，采取政简费轻的措施，废除了前代的一些苛杂。顺治、康熙两朝曾在税收上多次减免积欠钱粮。当时征收的

国家赋税，基本属于地、丁银单一税制，兼有盐课、茶引、牙税、当税，田房契税等征课。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全县地丁并驴脚等正杂共征收银一万零二百六十三两八钱七分五厘四毫一丝。

②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恩诏人丁以五十年丁册为常额，嗣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同时禁革里长，严定火耗。被誉为“造万世黎民之福，奠万世邦家之基，人享太平，歌衢鼓腹。”③自雍正元年(1723年)开始加重了农业赋税的负担。全县地丁额征并派征银已增至二万八千〇六十二两四钱七分八厘，定例每两加火耗银一钱，共征耗银二千八百六两二钱四分七厘。所征之数以三分作公项银八百四十一两八钱七分四厘，上解藩库充全省之用，以七分作养廉银一千九百六十四两三钱七分三厘四毫六丝，坐支本县知县养廉银一千两，典史养廉六十两，长寿司巡检养廉银六十两，共坐支一千一百二十两，余银八百四十四两三钱七分三厘四毫六丝上解藩章充全省养廉用。征收的杂税有：牙杂税银二十两一钱三分，茶税银一十两，田房税银(每契价一两征银三分)尽征尽解无定额④。

(二)

自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迭次入侵中国，索取巨额赔款，造成国库枯竭。道光末年(1850年)国内太平天国革命军兴起，清政府军费骤增，遂于咸丰三年创办“厘金”。平江县征收厘金，始于咸丰五年(1855年)，邑以产茶，岁课税钱十万缗(一千文为一缗乡)。⑤咸丰十年，湘军赴援安徽，为了接

济军饷，在原定厘金以外，加抽半厘协厘，至同治年间未变。光绪年间，全县茶税甚旺，光绪五、六、七年，平均每年收茶厘银五万九千三百七十六两零一分六厘，收典钱二千二百一十一串五百二十文。⑥至晚清末年，征收赋税名目繁多，税负加重。宣统元年(1909年)，全县田赋(包括地丁四项，漕粮三项，随漕附征五项，其他随浅军安耗羨等六项)合计征银五万三千二百一十九两七钱六分一厘八毫，田房契税、牙税、茶引税三项征银一万五千六百四十四两八钱一分五厘一毫，茶厘、百货厘、茶箱用捐、烟酒税四项征钱十一万六千九百二十四串二百七十文。另外，抽收盐厘税额无考。当时平江订有盐厘专岸办法，每票认包三十六万斤，制止匿报窃卖，收效良好，经俞前抚批饰全省仿照执行。⑦

清代的税收体制均为中央集权制，所有税项都上解中央，地方一级没有税项收入。乃致每兴一事，都有地方附加，如盐厘、茶厘内有偿款、江防、海防、练饷、路捐、警捐、缉私岸费等附加名目。到了晚清末期，政权沦为半殖民地，与外国订立通商条款，失去关税自主权，在国内也实行两种不同的征税制度，对外商购运洋庄红茶则征收子口半税，此后经过口岸再不征税，而内销红茶则按原章多次征税，税负大大重于外商，这是半封建、半殖民政收制度的集中反映。

(三)

民国初年，赋税沿袭清制。接着国内军阀混战，各霸一方，鉴于军费无着，田赋则采取预征、预借，依附各项正税的附加层